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6 月 28 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称“本公司”、“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期，经公开招标，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湾”）中标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照港裕廊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廊公司”）部分港口工程项目。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裕廊公司与山东港湾之间因中标项目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累计金额已达到并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需要按照程序将关联交易事项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东港湾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2.50%的股权。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东港湾始建于1993年，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9.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丁兆宽。

主要经营范围为：土石方爆破、水下炸礁与拆除工程；压力管道安装；起重机

械安装、维修；港口设施维修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建筑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租赁。

山东港湾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10余项资质。

三、中标合同及金额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方	中标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1	日照港石臼港区西作业区散粮储运系统散粮火车装车站扩建工程施工合同	裕廊公司	山东港湾	4,615.0000	150 日历天
2	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堆场扩建工程施工合同	股份公司	山东港湾	4,888.7186	548 日历天
	施工类合计			9,503.7186	-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日照港石臼港区西作业区散粮储运系统散粮火车装车站扩建工程施工合同

（1）带式输送机系统

包括一条自散粮三期气垫带式输送机 BC3206/BC3207 头部卸料端至散装火车装车楼（以下简称散装楼）的输送机系统，所有的带式输送机转接塔、转接塔围护设施、输送机栈桥、料斗和支撑结构以及转载塔内维修用的吊装设备等。包括散粮一、二、三期接口：BC1203/BC3206/BC3207 头部卸料端。

（2）火车装车系统

火车装车系统包括散装楼、码包系统和调车系统：散装楼 1 座，装车系统 1 套。码包系统 2 套。调车系统 1 套，钢结构站台、装车区防雨棚。

（3）机械通风与空调系统

- (4) 除尘、空压系统
- (5) 供电、照明系统
- (6) 自动控制及监控系统
- (7) 给排水及消防系统
- (8) 土建基础及设备预埋件

(二) 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堆场扩建工程施工合同

(1) 堆场道路工程

本区域堆场及道路硬化总面积为 180037.45 m²，采用混凝土联锁块铺面结构（10cm 联锁块+3cm 中粗砂垫层+48cm 水泥稳定碎石+20cm 级配碎石），其中道路面积 48494.66 m²，堆场面积 131542.79 m²。

(2) 基础处理工程

本工程采用大能量强夯法进行地基处理，堆场东边线及北边线外延 30m 强夯区，强夯单击夯击能 3000kN.m，强夯面积 183461.94 m²。

(3) 管网、供电照明工程

管网工程主要包括排水、给水以及供电照明等工程，其中 800mm 宽排水明沟长度 1698.47m，DN250 钢骨架聚乙烯复合给水管线总长 1958.42m，喷枪站 12 座，消火栓井 12 座，阀门井 8 座，DN150 玻璃钢夹砂管线总长 15442.38m，高杆灯 6 座，电缆手孔井 31 座，电缆人孔井 B 型 19 座。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招标结果确定中标方及合同金额。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六、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会议召开前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能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取社会公开招投标定价，定价公开、公平。关联交易资料齐全，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蔡中堂、刘国田、尚金瑞、高振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在董事会召开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内容及定价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五）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与山东港湾签署工程施工合同。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五）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